

【法令名称】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注销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商务部

【发布文号】工商外企字（2008）226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0-20

【实施日期】2008-10-20

【时效性】现行有效

【效力级别】部门规范性文件

【全文】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注销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商务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：

《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算办法》）已经国务院 516 号令《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予以废止。为了明确《清算办法》废止后外商投资企业解散、清算、注销的法律适用原则，规范解散审批及注销登记程序，完善外商投资企业退出机制，现就外商投资企业解散、清算和注销登记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法律适用原则。根据《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》（工商外企字[2006]81号）所确立的法律适用原则，外商投资的公司办理解散、清算、注销应当适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。中外合资的公司还应适用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、九十五条，中外合作的公司还应适用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八条，外商合资或外商独资的公司还应适用《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二、七十三条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解散清算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解散的情形及审批依据。外商投资的公司因出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一条、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等规定的法定情形而解散，分别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外商投资的公司因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而解散，被司法裁定解散，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的，直接进入清算程序，无需经过审批机关批准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，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四）项或《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外商投资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前提前解散的，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。

(三) 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的公司按照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(三)项规定, 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单方提出解散的, 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解散或经人民法院裁定解散。

(四) 外商投资的公司因上述(二)、(三)款情形解散的, 需向审批机关报送提前解散申请书、公司权力机构关于提前解散公司的决议及公司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。

三、关于清算程序。外商投资的公司解散, 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,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、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。

四、关于注销程序。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, 进行包括清理债权、债务,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、清缴公司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等在内的各项清算活动, 并在清算结束后制作清算报告, 经公司权力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后, 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五、关于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。外商投资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, 应根据《关于修改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书式的通知》(工商外企字[2005]第 213 号)及本通知规定提交文件。其中, 《外商投资的公司注销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》第 4 项“经依法备案、确认的清算报告”修改为“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(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公司为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)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”, “清算报告应包括刊登注销公告的报纸报样”的要求修改为“清算报告应包括刊登清算组清算公告的报纸报样”, 第 5 项“税务和海关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”不再提交。填表的规范要求中增加“清算报告应对公司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(包括海关、税务的完税及注销情况)、批准证书的缴销及已经收到商务部门回执的情况予以说明”, 根据本通知修订后的登记书式及规范要求附后。

六、关于非公司制外商投资企业的解散、清算和注销问题。非公司制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解散、清算和注销, 应当适用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及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 其申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不变。

各地要加强与税务、海关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, 建立顺畅的工作机制, 定期进行情况通报, 实现信息共享。要注意收集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 加强研究, 及时反馈。

附件: 《外商投资的公司注销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及规范要求》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务部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

附件：

外商投资的公司注销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及规范要求

序号	文件名称
1	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《外商投资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》
2*	原审批机关同意注销的批准文件
3*	依法做出的决议或者决定
4*	经公司权力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
5	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
6	营业执照正、副本
7	其他有关文件

规范要求：

- 1、申请书应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应清楚。
- 2、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，应提交原件。
- 3、以上所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，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印章的相应中文译本。
- 4、第2项营业期限已满、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解散、破产的、行政机关责令关闭、吊销营业执照、吊销设立许可或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不需提交。
- 5、第3项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做出的决议或决定，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。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解散、破产的，行政机关责令关闭、吊销营业执照、吊销设立许可的，应当分别提交法院、仲裁机构的裁定文件、行政机关责令关闭、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设立许可的决定。因违反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，提交公司登记机关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。

6、第 4 项应包括刊登清算组清算公告的报纸报样、对公司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（包括海关、税务的完税情况及注销情况）、批准证书的缴销及已经收到商务部门回执情况的说明。

2008-10-24